

第一段: 十七章第一節

「17:1 「凡有殘疾，或有甚麼惡病的牛羊，你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神，因為這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。」

1) 【申命記十七章 1 節】是重申【申命記十五章 21 節】，也是【利未記廿二章 20-24 節】的命令。

這裡再次提到「殘疾，惡病的」不可獻給耶和華；我們要是沒有把「神」當作是我們「唯一」的依靠；我們的確是沒辦法將一切「最好」的獻給祂。

更何況我們還會經常忘記；「神」是把祂一切最好的，都賜給了我們那位神。

「馬拉基先知」，在瑪拉基書一章不也是說：若將有殘疾的祭牲獻給百姓的官長，尚且不蒙悅納，更何況獻給神呢？【馬拉基書 1:7~8】

『1:7 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，且說：『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？』因你們說，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。』『1:8 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，這不為惡麼？將癩腿的、有病的獻上，這不為惡麼？你獻給你的省長，他豈喜悅你，豈能看你的情面麼？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』

2) 如果將【申命記十七章1節】比較【以弗所書五:27】

【申命記十七章 1 節】的「殘疾」，是祭牲本身的問題。「惡病」，是受外面影響而發生的事。

【以弗所書五章27節】的「皺紋」，是基督徒身體本身的老化。「玷污」，是外面的污染。

這也是說到「新約時代」、「恩典時代」的我們，要「獻自己的身體」，當作活祭時；我們必需是「聖潔的」才能蒙神的悅納；

「對於教會」來說【如果根據『以弗所書五 26-27』】節來看，教會也是必須要『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』。

『以弗所書 5:26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 5:27 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』

「新、舊約」這兩個經節，同時說出一件事：①「殘疾、皺紋」都是內在的，②而「惡病、玷污」都是外來的；不過都是一樣，都是需要「用水藉著道把我們洗淨，成為聖潔，」。

但是感謝神，因著「在基督裡」的地位，我們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，我們不單是能到神的面前，而且神也承認我們是「聖潔沒有瑕疵」的。

我們自己應當「深深思想的」事情是，

- ① 我們有沒有讓基督在我們裏面活出來，有沒有讓基督可以在我們身上得著彰顯。
- ② 當我們在敬拜、在親近主的時候，我們是『殘疾』的、或是『惡病』的或是『完美無瑕疵』的呢？

多少時候 我們說我們是來到主的面前；我們的確是這麼說，但是我們的「心思」和「意念」是否有跟上來呢？

- ③ 我們可以在一周內花掉數千元，但當主將祂的工作、將困苦人、擺在我們面前的時候，我們的反應是如何？我們真的要問自己，我們是否，是重價被買回來的？。

共勉之！

第二段: 十七章第二至七節

『17:2 「在你們中間，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諸城中，無論哪座城裏，若有人，或男或女，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違背了他的約，
17:3 去事奉敬拜別神，或拜日頭，或拜月亮，或拜天象，是主不曾吩咐的；
17:4 有人告訴你，你也聽見了，就要細細地探聽，果然是真，準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以色列中，
17:5 你就要將行這惡事的男人或女人拉到城門外，用石頭將他打死。
17:6 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將那當死的人治死；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將他治死。
17:7 見證人要先下手，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』

1) 如果我們把【申命記 17:6】和【申命記 13 章】擺在一起看就會發現「申命記13章」講說是『有人勾引』，但「申命記13章十七章」則是說『自己去』事奉敬拜別神的人。

2) 另外還有【申命記 十七章】命令，在治死這行惡的人時，需要有「兩三個人作見證」；而且「見證人要先下手」。
這裡給我們「一個大原則」。在審判事情之前，必須要擁有力的見證才行。

3) 美中不足的！雖然神訂立的準則是完美的；但是！人還是會利用聖經的記載，去達成他們「不公、不義」的目的。

例如：聖經歷史中的「義人」，有些都只是被按著申命記第十七章六至七節的表面證供 就被定罪。

① 如【列王記上 21:1-29 亞哈 貪 拿伯的葡萄園】王后耶洗別就找來兩個假證人，

② 又如【路加福音 23 章】耶穌時代也有假見證，說耶穌沿路從「加利利」到「耶路薩冷」，一路上都鼓勵民眾不要繳稅，猶太人的祭司就找假證人來害死耶穌，這些都是聖經發生過著名的例子，

【路加福音 23:2 就告他說：「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，禁止納稅給該撒，並說自己是基督，是王。」
23:3 彼拉多問耶穌說：「你是猶太人的王麼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你說的是。」
23:4 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眾人說：「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。」
23:5 但他們越發極力地說：「他煽惑百姓，在猶太遍地傳道，從加利利起，直到這裏了。」】

③ 還有【使徒行傳第六】司提反 被控告「謗讟摩西」和「神」的話。

『6:9 當時有稱利百地拿會堂的幾個人，並有古利奈、亞歷山大、基利家、亞細亞、各處會堂的幾個人，都起來和司提反辯論。

6:10 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，眾人敵擋不住，

6:11 就買出人來說：「我們聽見他說謗讟摩西和神的話。」

6:12 他們又攙動了百姓、長老，並文士，就忽然來捉拿他，把他帶到公會去，

6:13 設下假見證，說：「這個人說話，不住的糟踐聖所和律法。

6:14 我們曾聽見他說：這拿撒勒人耶穌要毀壞此地，也要改變摩西所交給我們的規條。」

6:15 在公會裏坐著的人都定睛看他，見他的面貌，好像天使的面貌。』

4) 那我們要問？如果這種不道德的罪惡，剛好只有一個人知道。怎麼辦？

我認為！我們還是不能破壞 神「清清楚楚」所立下的原則。在第二個證人未出現以前，我認為！我們的責任就是等候。

5) 有關於「見證人要先下手」的教導。

在新約【約翰福音 8:1-59 行淫時被捉的婦人】

耶穌說你們抓這婦人來的這些人，如果你們認為這件事是真實的，那你們就用石投打她。

為什麼從老到少一個個離開？因為他們都知道是作假，根據摩西律法 男生女生都要抓來打死；

「8:6 他們說這話，乃試探耶穌，要得著告他的把柄。耶穌卻彎著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8:7 他們還是不住的問他，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。」8:8 於是又彎著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8:9 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，只剩下耶穌一人，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。」

「申命記 22:22 「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，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。22:23 「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，有人在城裏遇見他，與他行淫，22:24 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，用石頭打死女子，是因為雖在城裏卻沒有喊叫；男子是因為玷污別人的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」

6) 聖經的教導，是要我們明白；神的「目的」不是要我們對付人；神的「目的」是要我們去杜絕、去對付的是那些假神；人必須受到妥善的保護，所以神才規定「見證人」有必要先下手，來證明他所提到的都是事實。

第三段: 十七章第八至十三節

『17:8 「你城中若起了爭訟的事，或因流血，或因爭競，或因毆打，是你難斷的案件，你就當起來，往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

17:9 去見祭司利未人，並當時的審判官，求問他們，他們必將判語指示你。

17:10 他們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指示你的判語，你必照著他們所指教你的一切話謹守遵行。

17:11 要按他們所指教你的律法，照他們所斷定的去行；他們所指示你的判語，你不可偏離左右。

17:12 若有人擅敢不聽從那侍立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的祭司，或不聽從審判官，那人就必治死；這樣，便將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。

17:13 眾百姓都要聽見害怕，不再擅敢行事。」』

1) 以前提到「耶和華所揀選的地方去」，都是吃喝、感恩、獻祭。

但是這裡確是講到『訴訟』。可見就算是，在上帝祝福之地，還是會有爭吵。

2) 聖經教導 在祭司查問案子，首先是到神那裏，安靜在神面前。因為，【出埃及記 28 章 30 節】說，祭司利未人有帶著烏陵和土明的胸牌，提供神直接的指示。

『出埃及記 28:30 又要將烏陵和土明放在決斷的胸牌裏；亞倫進到耶和華面前的時候，要帶在胸前，在耶和華面前常將以色列人的決斷牌帶在胸前。」』

3) 雖然有人會認為

① 早期，要分辨「教會」和「世界」，「主內」和「主外」，是很容易的。而今天，這事情已經完全被改變。「教會」和「世界」混合著，不容易分別。

② 也有人會認為，聖經的這些教訓是對那時候「環境未開發的人」所說的話，現在已經不符合了？

4) 那我們就要問？

- ① 神的話 是否曾經有改變過？
- ② 聖經所揭開的偉大真理，是否有改變過？
- ③ 神對「教會」和「世界」二者關係的看法是否有改變過？
- ④ 神會不知道誰是「聖徒」，誰是「不信主的人」嗎？

5) 我們還要再問？

- ① 聖經是否已失去能力？
- ② 聖經教導是否已失去價值(何懷祖 的小孩)？
- ③ 聖經是否還會是我們的引導？
- ④ 聖經是否還是「權威」、「完美無誤」的標準呢？

6) 最重要的問題是，我們要問我們自己。

- ① 我們是否「清楚」並「承認」，聖經的能力是永遠的！

7) 以色列百姓，是不會把「紛爭」擺在外邦人的裁判庭作審判。因為這樣就等於是「羞辱耶和華」，或是說「神給百姓的安排有漏洞」。

8) 新約的保羅在寫給在哥林多的教會時也提到；『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？』

『林前六：6:1 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，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6:2 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？若世界為你們所審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麼？6:3 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？』

9) 在新約的我們真幸福：因為基督的內住，我們也就不再需要外面的祭司和審判官，因為聖靈在凡事上指教我們

第四段: 十七章第十四至二十節

『立王的條例

17:14 「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，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，若說：『我要立王治理我，像四圍的國一樣。』

17:15 你總要立耶和華你神所揀選的人為王。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；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。

17:16 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，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，為要加添他的馬匹，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：『不可再回那條路去。』

17:17 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，恐怕他的心偏邪；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。

17:18 他登了國位，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，為自己抄錄一本，

17:19 存在他那裏，要平生誦讀，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，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，

17:20 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，偏左偏右，離了這誠命。這樣，他和他的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中，在國位上年長日久。』

1) 『神並不反對以色列人立王』

a) 因為在申命記 17:14-20 節，神就已經說過，將來你們到那邊去，要『立王』；只是神是對『立王』是有要求的。

b) 我們從【撒母耳記上八章】了解到，知道這個時候『立王』不對；

原因主要有兩個：

一、『立王』時候還沒有到；因為合神心意的大衛還沒有出現，而且這件事不是神發起的，是人發起的。「比方說，如果你的孩子 16 歲就要結婚」。

二、百姓『立王』的動機不對；他們的目的是為了學外邦人。這是神不喜悅的原因。

c) 但是神還是讓他們『立了王』，原因是：

① 神知道阻擋沒已用，因為人就是這樣。

② 神要從百姓所作出來 神看為不好的選擇中，作出那奇妙的作為。

d) 這裏帶出一個嚴肅的問題：

我們是否也是經常在要求神來『允許』我們的祈求；我們是否總是無法安靜的等待神的『應許』到臨？

我們在禱告時：所求、所想、的事情

① 是真正需要的(need)，

② 還是盼望有的(want)？

① 真正需要的，是必需品，沒有這個我們就沒有辦法生活。

② 盼望有的，常常是我們的慾望，這可大可小。這一點在【民數記】；神已經教導的非常清楚了

2) 這一段也說到被『立王』的有三件事不可以作，

第一件：不可為自己『加添馬匹』，也不可使百姓『回埃及』去，為要加添他的馬匹。

① 「加添馬匹」，雖然有強大的力量，不是壞的事情，但是當它變成耀武揚威，為自己建立權威，去侵略別人，這就很壞了。

② 『回埃及』另外真正的重點，應該不在於身體上是否『回埃及』，而是我們的心是不是還適『倚靠著上帝』。

第二件：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

① 「不可多立妃嬪」，什麼叫「多」？似乎暗指「王可以有妾室」的，只是「不可多立」。

② 「多立妃嬪」的缺點，是會使人的心「偏邪」。

第三件：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

① 這裡並沒有說「王貪污」，而是「王為自己多積金銀」。「多積金銀」，就是一種貪婪。當然「金銀」、「馬匹」，都不是壞事；重點是，有沒有「信靠上帝」、「敬畏上帝」。

3) 不聽上帝的話的後果，就是『心高氣傲，就偏左偏右』

a) 「馬匹是力量」；「金銀就是虛榮」；「那妃嬪就是情色」，「情色」特別容易叫人走入偏邪。

- b) 人只要一離開上帝，就會向上帝心高氣傲，也就會向弟兄心高氣傲。
- c) 舊約告訴我們當：亞當一離開上帝，就輕蔑地說：「祢所賜給我，與我同居的女人，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，我就吃了。」
- d) 還有 先前【申命記】第八章】那裡是說：「因為富有而心高氣傲」；在這裡說：「是因為權位大而心高氣傲」。

同時這裡也講到：「人心高氣傲，就偏左偏右」；不是偏這個，就是偏那個。跟前面講到「多立妃嬪」一樣，都叫人偏邪。這些都是我們的鑑戒。

『8:12 恐怕你喫得飽足，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，8:13 你的牛羊加多，你的金銀增添，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，8:14 你就心高氣傲，忘記耶和華你的神，就是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』